

新竹縣關西鎮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關民字第 098000674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關民字第 0990005107 號函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關鎮行字第 1033000747 號函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關鎮行字第 1053002823 號函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0 日關鎮行字第 1073000000 號函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里長或里幹事。前項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貳、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法

- 一、結合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體系，進行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作業。
- 二、災情蒐集通報，於災害狀況有危害民眾生活、生命及財產，必須進行搶救、搶修、搶險作業始可解除危害時，應即進行蒐集通報。
- 三、災情蒐集通報方式應靈活運用網路、有線、無線電話、智慧型手機 APP 及其他方式，提高通報效率。

肆、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里長及里幹事（鄰長）。
- 四、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 五、多方查報系統：

- (一) 本鎮淹水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建設課)

(二) 防災社區人員

(三) 民間企業

(四) 救難志工團隊

(五) 守望相助隊

伍、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 2 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1）。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2）。

陸、災情查報啟動機制

一、各系統災情查報人員應於 1 小時降雨量達 40MM、3 小時降雨量達 100MM、24 小時降雨量達 200MM 及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時之情況下，立即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填寫災情查報表送各系統彙整，各系統須每小時彙整一次，並將資料備份存檔，如各地區因特殊原因易造成災受害者，可提早啟動災情查報機制。

二、有關災情查報工作於時降雨量未達 1 小時降雨量 40MM、3 小時降雨量 100MM、24 小時降雨量 200MM 及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後 2 小時結束，但各地區得依災情狀況及地區特性適時延長。

柒、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民政、建設、鎮公所、里長、鄰長、里幹事及多方查報之查報通報等任務。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關西消防分隊)

1. 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格式如附件3)。

4.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並規劃及分配災情查報路線。

5.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1名至2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4) 個人聯繫資料若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 警政系統：

1. 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警察分局。
- (2) 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建立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格式如附件4)。

2.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1)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1名至2名義勇警察或民防協勤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可洽請轄區民防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警政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4) 個人聯繫資料若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更新。

(三) 民政系統：

1. 鎮公所民政課：

- (1) 由民政課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鎮長，並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 (3) 建立所屬地區里長及里幹事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應立即陳報修正(格式如附件5)。
- (4)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5) 每年度應於汛期前瞭解各系統佈建範圍，並召集各村里長及各系統查報人員，妥善分配查報區域，以及評估是否符合災害潛

勢區域。

2. 里、鄰長及里幹事：

- (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鎮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四) 工務系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

1.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2. 督導所屬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格式如附件6)
4.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並規劃及分配災情查報路線。

(五) 多方查報系統(關西鎮公所民政課)：

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將災害訊息通知各上級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建立所屬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 7)並隨時更新資料，並且將名冊副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 消防系統：

1. 消防分隊：

- (1) 進駐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每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其查報結果應陳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2.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1至2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陳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 (3)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警政系統：

1.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 (2) 負責統籌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每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

3.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1) 如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陳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 民政系統

1. 鎮公所民政課：

- (1) 派員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每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工務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由民政課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由民政課除每小時彙整民政、警政、消防與工務災情查報系

統之災情查報情形，並填寫「新竹縣關西鎮災情查報情形彙整表」(格式如附件8)後，以利互相查證。

- (4) 針對各系統回報之查報災情，由民政課即時上傳防救災資訊系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如系統無法上傳時，改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方式)；如遇重大人命傷亡災情，請立即電話通報，再行上傳。
- (5)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2. 里、鄰長及里幹事：

-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四) 工務系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

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 (1) 如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陳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 多方查報系統(關西鎮公所民政課)：

1.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前往該管或負責區域加強宣導及傳遞、通報災情，若發現災害，除將災害訊息通報上級或管理單位外，應副知當地消防、警察單位或鎮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或鎮公所通報災情。

捌、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9）。

玖、 災情查報聯絡卡

消防系統（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政系統（義警及、民防）、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範本如附件10），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壹拾、 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

消防、警政、民政、工務系統及其他災情查報人員每年4月及10月彙整所屬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逕送業務單位備查，並定期抽測及辦理資料更新。

壹拾壹、 辦理教育訓練

- 一、辦理單位及時間：消防、警政、民政及工務系統所屬執行單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鎮公所、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搶險隊）：每年5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二、辦理對象：針對消防、警政、民政及工務系統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含民力、志工團體、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搶險隊）。
- 三、督導單位：由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及工務處督導所屬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四、辦理方式：

- （一）課程內容：災情查報規定、體系建立與實施方式及宣達各里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及路線。
- （二）每年（12月底）由各系統彙整所屬單位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成果（照片、簽到表、教材及課程表等）至本府消防局備查。

壹拾貳、 獎懲標準及額度

- 一、辦理災情查（通）報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者，承辦人員及監督主管，分別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
 - （一）定期每半年（4月及10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彙整、更新，即時陳報備查，並配合定期抽測無誤者。
 - （二）定期每年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且每年總計參加訓練

人數達所屬災情查報名冊總人數九成以上，並依限陳報成果資料(照片、簽到表、教育訓練資料及課程表等佐證資料)者。

(三)對於災情查報有功之人員。(例：山崩土石流導致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河海水暴漲淹水導致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等案件。)

二、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查(通)報人員，視其違失情節，分別移請其服務機關，依其該人員適用之獎懲規定，秉權責予以懲處。

壹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